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3樓3308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主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 2.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收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日後期間主要因應課稅及可免稅金額之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產生之應收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所得稅所記錄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相關附註現時之披露要求較過往更廣泛。有關事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中詳述，並包括本年度之會計虧損及稅務開支之對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除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定期計算外(於下文各自之會計政策闡釋)，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公司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收入之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買賣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之基準計算；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算，並計及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及
- (c)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實質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由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支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報酬對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記錄為開支。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任何資產，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輕。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將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方予確認。除非該資產以其重估值列賬，當減值虧損按照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當減值虧損撥回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之期間記入損益賬。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按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非上市證券按個別基準以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公平價值由董事在考慮(其中包括)該等證券最近期所報之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該等證券與相若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比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釐定，並扣除非上市證券流動能力偏低之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證券(續)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中處理，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收集或被處置為止，或直至該證券被釐定為減值為止，於長期投資重估儲備所確認之證券所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連同進一步減值之任何數額)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乃就買賣而持有之投資證券，並以其於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基準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賬或於損益賬扣除。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損益表或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率入賬，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損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按當年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另一方，又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雙方也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時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57,701	—
銀行利息收入	222	215
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194	—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1,770	—
其他收入	2,186	215
總收入	59,887	2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 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起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買賣證券所得銷售款項	57,701	—	—	—	57,701	—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4,416	62,097	35,797	34,027	80,213	96,1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計得：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銷售成本	56,80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41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7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732	122
折舊	—	—
核數師酬金	200	1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袍金	95	25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80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6
	<b>1,716</b>	<b>286</b>
	<b>1,811</b>	<b>311</b>

袍金包括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000港元）。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年內，各董事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及五大高薪僱員(續)

年內，五大高薪僱員包括四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餘下一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其薪酬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	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
	<b>732</b>	<b>122</b>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稅項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經營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經營虧損	(13,033)	(4,546)
按法定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2,280)	(727)
無需納稅收入	(73)	(34)
不可扣稅開支	390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963	671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4,7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196,000港元），該稅項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項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虧損之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3,0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4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0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54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42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4,665,60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年內／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 11. 投資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	—
	7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內)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直接 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en 21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暫無營業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投資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34,027	15,500

名稱	附註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投資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董事估計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南通毅能達智能卡 製造有限公司 (「南通毅能達」)	(i)	中國	註冊股本	15,500	15,500	24.00
北京綜藝達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綜藝達」)	(ii)	中國	註冊股本	18,527	18,527	13.09

附註：

- (i) 南通毅能達主要從事生產用於信用卡及數據儲存卡之智能卡。於南通毅能達之投資並無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會計方法」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權對南通毅能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
- (ii) 北京綜藝達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網絡商業管理軟件。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完成向中國有關機構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附註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證券之按金	—	18,527

年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向中國有關機構辦理北京綜藝達之股權登記手續經已完成(附註12)。

## 14. 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證券(按市值)	15,793	24,162
減值撥備	(1,209)	—
	14,584	24,16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買賣證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股本 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收購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千港元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 有限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	中國	H股	11,146	10,466	11.04
艾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艾克」)*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1,981	1,209	6.19

\*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於未能聯絡艾克管理層就艾克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之非尋常波動作出澄清，故艾克股份已暫停買賣。艾克之上市證券於該暫停買賣日期之市值約為429,000港元。鑑於該上市證券於本報告日期仍然暫停買賣及未能聯絡艾克管理層，董事認為必須為減值作出全數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5,4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542	10,54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現以下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全部均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Asset Home Group Limited、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及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股東」），以換取現金，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Mega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Wise Guard Enterprises Limited及Asset Home Group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鄭先生」）、林汕鏞先生（「林先生」）及史理生先生（「史先生」）實益擁有，而Market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299,6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之面值為1.00港元，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與本公司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各自以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405,000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為1,620,000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iv)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按每股1.00港元合共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公眾人士。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作投資之用。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股本(續)

所得款項超逾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記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i)	380,000	380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	3,800,000	380
上市前發行新股	(iii)	1,620,000	162
上市時發行新股	(iv)	100,00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		105,420,000	10,542

##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隨時更新10%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需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需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儲備

##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前期之儲備及其變動款額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前發行新股－附註15	1,458	—	1,458
上市時發行新股－附註15	90,000	—	90,000
發行股份開支	(6,181)	—	(6,181)
期內虧損淨額	—	(4,546)	(4,54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77	(4,546)	80,731
年內虧損淨額	—	(13,026)	(13,02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277</b>	<b>(17,572)</b>	<b>67,705</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日常業務中清償其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18.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作辦公室之用。此物業之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4	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	—
	<b>145</b>	<b>90</b>

### 2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五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2,056	419
已付予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	(ii)	141	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續)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金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連續順延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而終止協議。

按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權收取管理月費，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就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之其他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之年率2.5%，計算基準為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收取年度獎勵花紅，款額相等於本公司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之資產淨值增值部份之15%。

鄭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於投資經理擁有15%之股權。史先生於投資經理擁有35%之股權，並為投資經理其中一名董事。

- (ii) 按本公司與昱豐融資有限公司(「昱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分租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同意向昱豐(鄭先生擁有其約33%之權益)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月租為1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昱豐訂立一項新協議以分租昱豐之辦公物業，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8,500港元，並給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個月免租期。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位非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之股東)以每股股份0.43港元之價格收購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江蘇南大蘇富特之股份13,326,000股。代價較江蘇南大蘇富特之股份於交易日前最後四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當時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本公司所收購之13,326,000股股份佔江蘇南大蘇富特已發行股本約1.43%。上述交易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收購之總代價約為5,730,000港元，而投資已於結算日列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買賣證券。

列載於上文(i)及(ii)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

## 2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